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免 生人数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5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含量子技术等)	3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8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4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报名申请程序

1. 报名材料

(1)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推免生预报名信息表》详见附件；

(2) 本科阶段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处公章；

(3) 外语水平证明，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能够体现外语水平的成绩证明；

(4) 计算机水平证明，如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能够体现计算机水平的成绩证明；

(5) 学生证（正面，照片页和注册页）、身份证正反面

(6)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各种获奖证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证明等，要求能够展现自身风采与综合素质的材料。

报名材料格式要求：请将报名材料（1）电子 excel 文件，命名为“姓名+ 021 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推免生预报名信息表”；将（2）-（6）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姓名+本科学校名称+证明材料”（PDF 文件顺序为：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外语水平证明 3. 计算机水平证明 4. 学生证、身份证 5. 其他证明材料）；将 excel 文件和 PDF 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拟报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考生姓名+本科学校”。

2. 预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20 日 17:00。

3. 预报名方式：请考生于上述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汇总制成电子压缩包，以“拟报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考生姓名+本科学校”为标题发送至邮箱：021yz02@scnu.edu.cn。

申请学生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学院将

通过邮件查看报考信息并电话联系考生。

4. 资格审核。 我院将根据申请者提交的资料，以申请者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为主要评价依据，由资格审核小组完成对申请者的资格审核。

5. 复试安排： 不同专业根据报考情况分别安排，具体以我院电话通知为准。

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预计 9 月底开通。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的考生，视为其放弃拟录取资格。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2. 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网址如下：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 800 元/月，助教 600 元/月，兼辅 1000 元/月。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研究生院网站，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1435/0757-86667962

邮箱：021yz02@scnu.edu.cn

联系人：何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工学部半导体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15 日